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5. 4. 21. 104 學年第 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5. 25.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督	P 促學生敦品	品勵	第一條	本校為	為督促學生	上敦品勵	未修正	
學暨	闡揚質樸暨	区毅之校訓	,爰	學暨歷	闡揚質	業堅毅之 材	交訓,爰		
依大	學法第 32	條規定訂定	定本	依大學	學法第	32 條規2	定訂定本		
規則	,以下簡和	爯本規則。		規則	,以下自	育稱本規則	1) 。		
第二條	學生之	獎懲在一島	> 期	第二條	學生さ	上獎懲在一	·學期內,		
内,为	隹予功過村	目抵,但原 系	紀錄	准予功	過相抵	,,但原紀	錄不予塗	未修正	
不予?	塗銷。			銷。					
	第二章	獎勵			第二	章 獎勵			
第三條	本校學生	三之獎勵,名	分嘉	第三條	本校:	學生之獎》	動,分嘉	未修正	
獎、註	記功、記力	大功等三種	:	獎、	記功、	記大功等	三種:		
一、嘉獎	一次:加學	早期操行成約	責總	一、嘉	獎一次	:加學期才	操行成績		
分一	一分。			總分	一分。				
二、記功	一次:加學	學期操行成約	責總	二、記	功一次	:加學期才	桑行成績		
分二	こ・五分。			總分	二・五	分。			
三、記大	功一次:力	口學期操行戶	成績	三、記	大功一	次:加學其	期操行成		
總分	テセ・五分	广,並得頒發	簽獎	績總	分七・	五分,並往	导頒發獎		
狀。)			狀。					
第四條	學生有下	列各款情刊	步之	第四條	學生	.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	未修正	
		卷一至二次			-	嘉獎一至			
		具體事實。				,有具體			
-		比賽及活動		-		各種比賽及			
		3,或個人 _E	成績			名,或個	人成績前		
	三名。			三名		_			
,	, ,,	と各社團對	, , , ,	•		系及各社			
		賽表現特優	,獲		_	冬賽表現 特	持優,獲有		
	\$ 界好評。			2 //	好評。				
		照顧同學,	簽揮			热心照顧同]學,發揮		
• -	2相助精神			,	相助精		، بد جو		
		師長推薦嘉				,獲師長指	•		
		值之物品、金	金錢			皆價值之物	7品、金錢		
不明			. ,	不昧.	_	1			
七、有其	其他相當於	於上列之各款	次情 📗	七、有	其他相	當於上列	之各款情		

事。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 治幹部、社團負責人等)績效 特優。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 及活動,榮獲縣(市)級以上 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 績前三名。
- 三、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在校外 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 校譽。
- 四、發揚華岡精神,愛護校譽,有 優良事實。
- 五、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 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 優良風氣。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 優。
- 七、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
- 八、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 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 見。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
-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第六條 第六條 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並 得頒發獎狀:
- 一、當選華岡青年。
- 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 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 學校之情事,能事先發覺檢 舉,或適時予以抑止,未形成 巨大災害。

四、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

事。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 治幹部、社團負責人等)績效 特優。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 及活動,榮獲縣(市)級以上 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 績前三名。
- 三、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在校外 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 校譽。
- 四、發揚華岡精神,愛護校譽,有 優良事實。
- 五、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 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 優良風氣。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 優。
- 七、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
- 八、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 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 見。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 事。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未修正 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並 得頒發獎狀:

- 一、當選華岡青年。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並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並 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 學校之情事,能事先發覺檢舉, 或適時予以抑止,未形成巨大災 害。

四、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 比賽及活動,名列前茅,或有優

未修正

比賽及活動,名列前茅,或有 譽。

- 議,經學校採行。
- 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 事。

良表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

優良表現,足以增加本校榮 五、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 議,經學校採行。

五、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 六、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 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

六、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

第三章 懲處

期)察看、勒令退學等五種。

- 分一分。
- 分二・五分。
- 總分七・五分。
- 四、留校(定期)察看:留校(定期) 察看期間操行成續,大學部 學生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 研究生以七十分計。留校 (定期)察看期程至少為一 學年,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 之情事即予以勒令退學。留 校(定期)察看期程,得視情 節輕重及輔導成效予以縮 短或延長。

第三章 懲處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 1.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定)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留校(定) 期)察看、勒令退學等五種。

- 一、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一、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 分一分。
- 二、記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二、記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 分二・五分。
- 三、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 三、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 2. 本條第四款部份文 總分七・五分。
 - 四、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間操行 成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碩 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留校 察看期間為一學年,但連續違反 校規行為,有其一或以上應受留 校察看懲處者,得延長留校察看 一學年。
- 1 學期學生獎懲委 員會建議,有關本校 違反考試規則第九 條之懲處,官依違規 情節輕重給予不同 處分。
- 字修正。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未修正。 一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 體榮譽,情節**較輕**。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一、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 物。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全校 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 講習。

者,予以申誡一至二次:

- 一、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有違團一、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有違團 體榮譽,情節輕微。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全校 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 講習。

四、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

- 四、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 或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晒衣 物。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 事。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 或情節加重。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 之糾紛。
- 三、在校內公共場所,製造噪音、 隨意叫囂,破壞團體秩序、擾 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 活動。
- 四、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或對教 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五、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 談,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
- 六、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 有損校譽。
- 七、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以 致影響校務推行。
- 八、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
- 九、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或冒 名頂替,或擅入宿舍住宿,或 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雙方 皆受處方)。
- 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自治 規章,擅作決定,導致學生間 爭議,經查証確有疏失。
- 十一、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 懲處。
- 十二、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 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
- 十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 較輕。

- 或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晒衣 物。
- 五、亂丟菸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 五、亂丟菸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 事。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 或情節重大。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 之糾紛。
 - 三、在校內公共場所,製造噪音、 隨意叫囂,破壞團體秩序、擾 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常教學 活動。
 - 四、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或對教 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情節 嚴重。
 - 五、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 談,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
 - 六、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 有損校譽。
 - 七、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以 致影響校務推行。
 - 八、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
 - 九、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或冒 名頂替,或擅入宿舍住宿,或 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雙方 皆受處方)。
 - 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自治 規章,擅作決定,導致學生間 爭議,經查証確有疏失。
 - 十一、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 **懲處。**
 - 十二、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 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
 - 十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

- 1.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2 次(105 年 3 月 17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 決議建議修法,將本 校學生違反性平法 規懲處案件,應視違 規情節輕重訂定不 同議處條文。
- 2. 原第十四條第七款 部份文字修正,移入 本條文之第十五款
- 3. 本條第十六款部份 文字修正。
- 4. 款次修正。

- 十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 譽或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
- 十五、聚眾喧鬧、擾亂學校正常教 學或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 長勸阻,情節較輕。
- 十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 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 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 節**較輕**。
- 十七、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 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 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十、十六條。
-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 情事。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 加重。
- 二、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 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
- 三、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四、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 五、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六、有毆人或互毆行為。
- 七、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
- 八、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 不聽從師長指揮、不守紀律、 有損校譽。
- 九、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
- 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 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
- 十一、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 屬之外客。

輕微。

- 十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 譽或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
- 十五、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 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 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輕 微。
- 十六、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 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 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十、十六條。
- 十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 情事。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 **重大**。
- 二、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 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
- 三、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四、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
- 五、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六、有毆人或互毆行為。
- 七、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
- 八、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 不聽從師長指揮、不守紀律、有 損校譽。
- 九、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 還公物。
- 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 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
- 十一、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 屬之外客。

- 1. 原第十四條第七款 部份文字修正,移入 本條文之第十五款
- 3. 依教育部「學校處理 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二百二十七條事件 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辦理,增列入本條文 字明定之。
- 4. 增列入本條第十六 款、第十七款明定 之。

- 十二、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規 定程序,擅自動用經費。
- 十三、從事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 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 章程,且不遵從師長輔導。
- 十四、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 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 訊,影響校譽者。
- 十五、聚眾喧鬧、擾亂學校正常教 學或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 長勸阻,情節較重。
- 十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 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 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情節較重。
- 十七、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調查屬實,依教育部「學校 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 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 項」之規定,屬情節特殊, 且其情可憫。
-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八、九、十一、十二條之規 定者。
- 十九、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 | 過懲處。
-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 情事者。

- 十二、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規 定程序,擅自動用經費。
- 十三、從事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 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 程,且不遵從師長輔導。
- 十四、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 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訊, 影響校譽者。

- 十五、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 八、九、十一、十二條之規定
- 十六、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 過徽處。
- 十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 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予以留校(定期)察 看: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 或情節重大。
- 二、公然侮辱、誹謗或要挾師長。
- 三、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 1.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之一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 或情節較重大。
- 二、公然侮辱、誹謗或要挾師長。
- 三、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 2. 第八款部份文字修
- 1 學期學生獎懲委 員會建議,有關本校 違反考試規則之懲 處,宜依違規情節輕 重給予不同處分。

7. 款次修正。

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 謠言者。

- 四、偽造、冒用、變造本校入學 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 需証明文件。如偽造、冒用、 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証明文件, 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 理。
- 五、冒用他人帳號,破解或篡改 學校系統、資料者。
- 六、施暴於他人、竊盜、侵佔、 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嚴重影 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
- 七、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 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 行無義務之事務。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 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 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 者。

- 四、偽造、冒用、變造本校入學資 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証 明文件。如偽造、冒用、變造本 校入學資格証明文件,依本校 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冒用師生帳號密碼,破解使用 電腦之保護措施,或篡改學校 系統資料者。
- 六、施暴於他人、竊盜、侵佔、縱 火或其他犯罪行為,嚴重影響 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
- 七、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同 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 義務之事務。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 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 查屬實者。

正。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 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
- 二、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
- 三、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 之懲處。
- 四、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有 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 行為。
- 五、為刑事被告,經法院判刑確 定,嚴重影響校譽。
- 六、學生出國,非法滯留他國。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 1. 依本校 104 學年度第 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
- 二、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
- 三、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 之懲處。
- 四、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有 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 為。
- 五、為刑事被告,經法院判刑確 定,嚴重影響校譽。
- 六、學生出國<u>訪問、表演或實習</u> 時,非法滯留他國。
- 七、聚眾叫囂、威脅、擾亂學校正 常教學或製造噪音影響校園安 寧,不聽師長勸阻。

七、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一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

- 1 學期學生獎懲委 員會建議,相關懲 處,宜依違規情節輕 重給予不同處分
- 2. 第六款文字修正。
- 本條第七款,依情節 輕重,分別移至第十 條第十五款及第十 一條第十五款。
- 4. 款次修正。

三、十四條。	三、十四條。	
第四章 審議程序	第四章 審議程序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		1.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2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	
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得	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得	次(105 年 3 月 17
經導師、輔導老師、系主任、	經導師、系主任、所長、院長等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
所長、院長等輔導瞭解後,視	輔導瞭解後,視平時表現,犯過	決議建議修法,將本
平時表現,犯過之動機與手段	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	校學生違反性平法
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行為之	度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	規懲處案件,應視違
影響等情形, 經審酌其情節輕	減輕或加重其處罰。	規情節輕重訂定不
重 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		同議處條文。
		2. 部份文字增列明定
		之。
		3. 條次修正。
第十四條 獎懲之裁定應符合比	第十四條 學生受記大過以上之	1. 依本校 104 學年第 2
例原則,核定之獎懲類別應與學	處分,經核定公佈後,學生事務	次(105 年 3 月 17
生優良或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	處應隨即列舉事實,以書面通	日)性別平等委員會
當,且應參酌與該行為相同之裁	知院、所、系(組)主管、班級	決議建議修法,將本
定先例。	導師及學生家長、監護人或保	校學生違反性平法
審議懲戒建議時,應予當事學生	証人。	規懲處案件,應視違
陳述之機會,並得請有關學系主		規情節輕重訂定不
管、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同議處條文。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		2. 本條合併原第十四
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		條及第十五條並修
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		正文字條。
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		3. 條次修正。
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		
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十五條 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	
	學生重大獎懲時,除應通知有	
	關院、所、系(組)主管、班級	
	·	
	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	第十六條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	條次修正
 本 立 	 	1/1 / 1/2 22
第十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	第十七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	條次修正
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	好 乙保 字至 又記八切,或記 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	小八万里
知其系所師長、家長或監護	知其系所師長、家長或監護人。	

人。		
第十七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	第十八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	條次修正
則第八、九、十、十一、十二、	則第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六條之規定者,	十三、十四、十六條之規定者,	
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	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	
記,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	記,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	
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	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	第十九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	條次修正
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	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	
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	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	
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	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	條次修正
過,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	過,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	
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	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獎懲規則(修正後全文)

93. 09. 01. 第1557次行政會議通過95. 03. 09. 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0950031022號函同意備查97. 06. 02 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7. 06. 18. 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0970107450號函同意備查100. 5. 31. 9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0. 06. 29. 教育部臺訓 (一) 字第1000110013號函同意備查101. 6. 6.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2. 5. 29.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5. 4. 21.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通過105. 5. 25. 104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督促學生敦品勵學暨闡揚質樸堅毅之校訓,爰依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之獎懲在一學期內,准予功過相抵,但原紀錄不予塗銷。

第二章 獎勵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之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等三種:
 - 一、嘉獎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 二、記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五分。
 - 三、記大功一次:加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五分,並得頒發獎狀。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一至二次:
 - 一、服務熱心,有具體事實。
 - 二、參加校內各種比賽及活動,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人成績前三名。
 - 三、本校各學系及各社團對外展覽、演出、參賽表現特優,獲有各界好評。
 - 四、住宿期間熱心照顧同學,發揮守望相助精神。
 - 五、尊師重道,獲師長推薦嘉勉。
 - 六、拾獲有相當價值之物品、金錢不昧。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班級幹部、宿舍自治幹部、社團負責人等)績效特優。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及活動,榮獲縣(市)級以上團體成績第一名,或個 人成績前三名。
 - 三、經由本校選派或推薦,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優異,光大校譽。
 - 四、發揚華岡精神,愛護校譽,有優良事實。
 - 五、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
 - 六、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
 - 七、維護團體利益,有具體事實。
 - 八、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國內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一至二次,並得頒發獎狀:
 - 一、當選華岡青年。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並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發覺檢舉,或適時予以抑止, 未形成巨大災害。
 - 四、代表本校或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及活動,名列前茅,或有優良表現,足以增加本校榮譽。
 - 五、對校務之發展,提供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
 - 六、對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並在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重要創見。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第三章 懲處

- 第七條 本規則規定學生之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留校(定期)察看、 勒令退學等五 種。
 - 一、申誡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一分。
 - 二、記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二,五分。
 - 三、記大過一次:扣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七,五分。
 - 四、留校(定期)察看:留校(定期)察看期間操行成續,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計。留校(定期)察看期程至少為一學年,期間如再有違反校規之情事即予以勒令退學。留校(定期)察看期程,得視情節輕重及輔導成效予以縮短或延長。
-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誠一至二次:
 - 一、言行不當,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較輕。
 - 二、不爱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
 - 三、無故不參加校內外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
 - 四、不按規定地點張貼公告、海報或

其他形式宣傳品或曝晒衣物。

- 五、亂丟菸蒂或於非吸菸區吸菸。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一至二次: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加重。
 - 二、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
 - 三、在校內公共場所,製造噪音、隨意叫囂,破壞團體秩序、擾亂校園安寧而影響正 常教學活動。
 - 四、報告不實,欺騙師長,或對教職員工有不禮貌行為。
 - 五、對於師長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無故二次以上而不應約。
 - 六、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行為不當,有損校譽。
 - 七、未遵守本校各項業務規定,以致影響校務推行。
 - 八、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親屬。

- 九、未經核准,自行遷移寢室或冒名頂替,或擅入宿舍住宿,或私自將床位頂讓他人 (雙方皆受處方)。
- 十、從事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自治規章,擅作決定,導致學生間爭議,經查証確有疏 失。
- 十一、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過懲處。
- 十二、違反教育部或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
- 十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
- 十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
- 十五、聚眾喧鬧、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長勸阻,情節較輕。
- <u>十六</u>、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輕**。
- <u>十七</u>、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較輕或其情可憫。
-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十、十六條之規定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
-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或情節加重。
 - 二、未經許可,擅自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
 - 三、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 四、代人上課,或請人代替上課。
 - 五、侮辱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 六、有毆人或互毆行為。
 - 七、在校內外賭博或酗酒滋事。
 - 八、學校指派個人或團體外出時,不聽從師長指揮、不守紀律、有損校譽。
 - 九、故意損壞公物,或不依限期繳還公物。
 - 十、住宿期間在寢室內私裝電器用品而影響公共安全。
 - 十一、住宿生未經核准留宿非親屬之外客。
 - 十二、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未依規定程序,擅自動用經費。
 - 十三、從事學生社團活動,不遵守自治規章或決議及相關輔導章程,且不遵從師長輔導。
 - 十四、規避本校既有溝通管道或申訴程序,對外發布不實資訊,影響校譽者。
 - 十五、聚眾喧鬧、擾亂學校正常教學或影響校園安寧,不聽師長勸阻,情節較重。
 - 十六、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經本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較重。
 - 十七、對他人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教育部「學校 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屬情節特殊, 且其情可憫。
 - 十八、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九、十一、十二條之規定者。

- 十九、依本校其他規則應受記大過懲處。
- 二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各款情事者。
-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留校(定期)察看:
 - 一、有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情形或情節重大。
 - 二、公然侮辱、誹謗或要挾師長。
 - 三、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佈謠言者。
 - 四、偽造、冒用、變造本校入學資格以外之各項行政作業所需証明文件。如偽造、 冒用、變造本校入學資格証明文件,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五、冒用他人帳號,破解或篡改學校系統、資料者。
 - 六、施暴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或其他犯罪行為,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 安寧。
 - 七、以強暴、脅迫之方法,妨害同學行使正當權利或使同學行無義務之事務。
 - 八、對他人(教職員工、同學或其他社會人士)有性侵害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所受處分累計滿大過三次。
 - 二、學期操行成績總分不及格。
 - 三、留校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懲處。
 - 四、辦理學生活動或團體事務,有收受回扣或侵佔財物等舞弊行為。
 - 五、為刑事被告,經法院判刑確定,嚴重影響校譽。
 - 六、學生出國,非法滯留他國。

第四章 審議程序

-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處罰除依照學生獎懲規則辦理外,並得經導師、輔導老師、系主任、 所長、院長等輔導瞭解後,視平時表現,犯過之動機與手段以及犯過後之態度及 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經審酌其情節輕重酌予減輕或加重其處罰。

審議懲戒建議時,應予當事學生陳述之機會,並得請有關學系主管、導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或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 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五條 經退學之處分,應移請教務處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勵或處罰,應通知其系所師長、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七條 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條之規定 者,得由監考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依照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 辦理。

- **第十八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學 生申訴辦法之規定,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送經校務會議核准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